

若 13:1-15

在逾越節慶日前，耶穌知道：他離此世歸父的時辰已到；他既深愛世上屬於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

正吃晚餐的時候，魔鬼已使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，決意出賣耶穌。

耶穌因知道父已把一切，交在他手中，也知道自己是從天主來的，又要往天主那裡去，就從席間起來，脫下外衣，拿起一條手巾，束在腰間，然後，把水倒在盆裡，開始洗門徒的腳，用束著的手巾，擦乾。

及至來到西滿伯多祿面前，伯多祿對耶穌說：「主！你給我洗腳嗎？」

耶穌回答說：「我所做的，你現在還不明白，但以後你會明白。」

伯多祿對耶穌說：「不，你永遠不可給我洗腳！」

耶穌回答說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。」

西滿伯多祿於是說：「主！不但我的腳，而且連手帶頭，都給我洗吧！」

耶穌向他說：「沐浴過的人，已全身清潔，只需洗腳就夠了。你們原是潔淨的，但不都是。」原來，耶穌知道誰要出賣他，所以才說：你們不是所有人都是潔淨的。

及至耶穌洗完了門徒的腳，穿上外衣，坐下，對門徒說：「你們明白我給你們所做的嗎？你們稱我為『師父』、為『主』，說得正對：我原來是。若我為『主』，為『師父』的，給你們洗腳，你們也該彼此洗腳；我給你們立了榜樣，叫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的，去做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在古代中東，在去別人家中作客前，都會先洗澡才出門。但路上沙塵滾滾，步行到別人家中，雙腳已不乾淨。所以主人會吩咐僕人，為客人洗腳。由於洗腳是僕人的工作，一般人都視為低賤的工作。所以，當耶穌竟然做只有卑賤的僕人才會做的事，著實嚇壞了他的門徒。耶穌透過為門徒洗腳表達他的心意，洗腳看起來很簡單，其實並不輕鬆。「倒水、洗腳、用手巾擦乾」，一連串的動作都需要花費心神、氣力，耶穌並非為一個人，而是為十二位門徒洗腳，需要重覆以上動作十二次。洗腳時，必須彎下身，體貼地照顧被洗者的需要，小心翼翼把客人的腳捧在手中，檢查有沒有傷口，有的話還為它傅油。

在這世上，沒有任何人像耶穌，以這種愛到底的精神來愛我們，因為人的愛都是有條件的，期待回報。但天主在我們還是罪人，還不認識他的時候，就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；在我們還陷於罪惡中的

時候，他用完全的愛、憐憫來愛我們。

耶穌為每位門徒洗腳，包括猶達斯。可以想像當他彎下身，撫摸猶達斯的腳，知道自己即將被這個人背叛時，一定百般滋味在心頭。然而，耶穌沒有揭露猶達斯的惡行，反而不斷提醒他，由暗示到明示，就是盼望他能夠悔悟。在這一刻耶穌依然想用愛的行動來挽回猶達斯的心，他說：「沐浴過的人，已全身清潔，只需洗腳就夠了。你們原是潔淨的，但不都是。」只可惜猶達斯最終沒有回到耶穌的身邊，落入自盡的悲慘下場。

## 實踐

今晚，我們紀念耶穌在晚餐廳建立聖體聖事，雖然若望福音沒有建立聖體聖事的記載，因為由為門徒洗腳，直到在十字架上捨生，都是耶穌「愛到底」的表現，他邀請我們參與這愛宴，也參與他「愛到底」的愛，即為他人奉獻自己，此乃聖體聖事的真諦。如果我們能夠從所領受的聖體聖血中，體會到天主對我們那份「愛到底」的愛，我們也會更有活力地生活，並能效法耶穌為門徒洗腳，去實踐這份無條件的愛。

## 是日金句

「的確，直到主再來，你們每次吃這餅，喝這杯，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。」（格前 11:26）